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属于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的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5人,营业收入为13942.89万元,资产总额为21489.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河南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